

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亦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而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較後日期前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i)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而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出現以下情況，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發生、出現下列情況或下列情況開始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已經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股份發售得以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之分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亞洲之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前景、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涉及或相關或對其產生影響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部分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疑慮，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i)、(iii)分段或下文第(v)分段之情況下，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就該等證券買賣設定最低價格；或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i)、(iii)或(iv)分段之情況下，香港或中國機關宣布全面凍結銀行業務；或
 - (vi) 港幣與美元掛鈎之體系出現重大變化；或
 - (vii) 美元、港元與中國人民幣間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包 銷

- (viii) 涉及預期導致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開曼群島之稅制或外匯管制變動之重大轉變或發展，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現任或準股東以其身分或股份發售得以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之分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x)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已經接獲任何調查、訴訟或申索；或
 - (x) 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對股份發售得以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股份發售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或
- (b)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
- (i)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ii) 出現或被發現或指稱任何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或指稱即構成遺漏之事宜，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就股份發售或股份於主板上市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牽頭經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作出者除外）遭違反，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就股份發售或股份在主板上市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包銷協議任何一方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責任或規定，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根據於包銷協議所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者；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客戶、供應商或夥伴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逆轉，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或股份在主板上市而言屬重大者。

承諾

各控股股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除外）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在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論聯交所是否同意，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合理酌情保留發出同意），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控制任何登記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出售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產生或衍生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控制擁有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公司當中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上市日期後可能取得之任何股份；
- (ii) 在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自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起計其後第二個六個月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控制任何登記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於倘緊隨彼等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行使或執行就此設立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時，將導致彼等任何一方個別或整體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終止持有其所控制擁有任何該等股份之公司當中控股權益（即超過30%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足以構成須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較低數量），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及

包 銷

- (iii) 倘其於上文(i)項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項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或混亂市場。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售股數量調整權獲得行使、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本公司不會於(a)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前文)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或宣布擬作出上述行動之意向;及(b)於上文(a)項所述六個月期間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購股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證券,或宣布有意進行上述事項,以致Skyblue、Metro Success、JETSUN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個別或整體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終止於其所控制擁有任何股份之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即超過30%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足以構成須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較低數量)。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獲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任何公司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控股股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除非獲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就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出抵押、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事項。

控股股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倘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同意根據上文就彼等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JETSUN受託人)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包 銷

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抵押、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利，則其將：

- (i) 於訂立有關安排前，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是項安排之詳情；及
- (ii) 於接獲有關受押人或質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出售任何抵押或質押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並將盡其合理最大努力，促使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JetSun Trust受託人）進行上述各項。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本公司將於其得悉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後，即時以書面知會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而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盡快於報章刊登公布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

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收取2.5%佣金，並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費。包銷佣金、文件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股份發售之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14,500,000港元（假設售股數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與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外，包銷商與保薦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此外，包銷商與保薦人及／或彼等之聯屬人士可以其本身名義根據股份發售認購股份。

售股數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售股數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7,500,000股股份，僅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需求（如有）。

有關售股數量調整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